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6848120257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教育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日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日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日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日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98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、出版物印刷/文件会议材料/画册设计印刷/海报设计印刷/涉密文件资料印刷/档案数字化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16320.00	163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32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98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632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结算方式：
一次总付，在印刷结束后，经甲方确认30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。
2. 违约责任：

(一) 甲方的违约责任

- (1) 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印刷品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乙方支付印刷费用 1 %的违约金。
- (2)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印刷费用 1%的违约金

(二) 乙方的违约责任

- (1)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印刷品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印刷费用 1 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- (2) 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印刷的，向甲方支付印刷费用 1 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- (3) 未经甲方同意,转委托他人印刷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印刷费用 1 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

3. 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双方各执 二 份。

4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商定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光明西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08902806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